

注意到在七个优先合作领域以及在查明其他合作领域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进展。

深信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合作有助于促进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1982年10月22日37/4号、1983年10月28日第38/4号、1984年11月8日第39/7号、1985年10月25日第40/4号、1986年10月16日第41/3号和1987年10月15日第42/4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⁶

2. 指可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各秘书处代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代表第三十六届大会所作的结论和建议：⁶

3.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积极参加联合国实现《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工作；

4. 请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继续合作，共同设法解决各种世界问题，诸如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基本人权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问题；

5. 鼓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通过谈判合作协定，继续扩大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并请它们增加协调中心的接触和会议，以便在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优先领域进行合作；

6. 请秘书长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和协调，以增进两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共同利益；

7. 建议于1989年为联合国各领导机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协调中心安排一次协调会议，时间和地点由各有关组织协商决定；

8. 感谢秘书长努力促进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希望他继续加强两组织之间合作的机制；

9.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情况；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8年10月17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43/3.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促进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87年10月15日第42/5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报告，⁷

回顾《联合国宪章》鼓励以区域安排进行活动来促进实现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的有关条款，

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希望在所有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领域巩固并发展同联合国的现有关系，并尽一切可能同联合国合作，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为中东的冲突和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正、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对阿拉伯国家联盟各成员国极为重要，

认识到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同裁军、非殖民化、自决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等等问题有直接关联，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代表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依照大会第42/5号决议于1988年6月29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次联席会议，评价过去五年来在合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深信保持和进一步加强联合国、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对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和促进联合国的宗旨与原则都会有帮助，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需要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

⁶ 同上。第21至37段。

⁷ A/43/509和Add.1。

门组织更密切合作，以实现1980年11月25日至27日在安曼举行的第十一届阿拉伯高峰会议通过的《阿拉伯经济联合发展战略》中所列各项目的和目标。⁸

赞赏地注意到已经就草拟一项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间合作协定展开了协商。

听取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1988年10月17日关于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发言，⁹注意到他在发言中强调了根据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同联合国秘书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于1983年6月28日至7月1日在突尼斯¹⁰和1988年6月29日至7月1日在日内瓦¹¹举行会议所通过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和程序，以及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内涉及政治问题的各项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和程序。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赞扬秘书长就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的代表同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秘书处的代表在突尼斯举行的会议⁹和1985年8月19日至21日在安曼举行的阿拉伯区域社会发展部门性会议¹²通过的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并赞扬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推动执行突尼斯和安曼建议所作出的努力；

3. 请秘书长为执行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各项决议而同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继续加强合作，以期就中东的冲突及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达成公平、全面和持久解决办法；

4. 请联合国秘书处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加紧合作，以求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非殖民化、自决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5. 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加强联合国和联合国系

统其他组织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的合作与协调，以期提高它们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增进两个组织的共同利益的能力；

6. 又请秘书长继续协调采取后续行动，促进执行1983年突尼斯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性质的建议，并就1985年阿曼会议和1988年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各项多边建议采取适当行动，包括下述措施：

(a) 促进对口的有关各署、组织和机构之间的接触和协商；

(b) 设立部门性机构间联合工作组；

7. 呼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和方案署：

(a) 继续同秘书长、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各署、组织和机构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进行合作，对在各个领域内加强并扩大联合国系统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之间合作的多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b) 保持并加强同对口的有关各署、组织和机构就具有双边性质的项目进行接触与协商，以便有助于项目的执行；

(c) 尽可能必要时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组织和机构联合，执行和落实阿拉伯区域的发展项目；

(d) 至迟在1989年5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报告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及其专门组织合作的进展情况，特别是关于在突尼斯、阿曼和日内瓦开会通过的各项多边和双边建议所采取的后续行动；

8. **赞赏地注意到**1987年11月28日至29日在科威特召开了阿拉伯区域人力资源开发区域讲习班以执行第41/4号决议第6(c)段；

9. 决定为增强合作、审查和评价进展、以及编制综合性定期报告，联合国系统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应每三年举行一次一般性会议，并就阿拉伯国家发展的优先领域和广泛重要领域每年由办机构间部门性会议，时间和地点由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组织协商确定；

10. 建议，为了使现有的合作全面性和有意义，

⁸见A/35/719-S/14289，附录。

⁹见A/38/299和Corr.1，第五节。

¹⁰见A/43/509/Add.1。

¹¹见A/40/481/Add.1。

以及使合作具有法律和正式地位，所以联合国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应采取步骤，依照大会第42/5号决议第10段，在所草拟的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协定案文经两组织定稿时，缔定这一协定：

11.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就联合国秘书处裁军事务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在1989年举行一次筹备会议展开协商，以期考虑在1990年举办一次关于阿拉伯区域裁军事务讨论会的可能性；

12. 建议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在阿拉伯区域进行的项目中尽可能利用阿拉伯专门人才；

13. 请联合国秘书长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密切合作，定期于适当时召开联合国秘书处代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代表之间的协商会议，以便商讨后续政策、项目、行动和程序；

14. 又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1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0月17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43/4.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0月28日关于促进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第42/11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报告，¹³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除其他外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激烈对于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以及担任协调各国行动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之中心，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规定了区域办法或区域机

¹³A/43/552和Add.1.

关，来处理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又适宜采取区域行动之事件以及其他符合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的活动，

回顾美洲国家组织宪章重申这些宗旨及原则，并规定该组织是一个基于《联合国宪章》的区域机关，

铭记1987年11月14日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的有关两组织合作的第AG/Res.880(XVII-O/87)号决议，¹⁴

强调继续加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之间业已存在的合作的必要性，特别是关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两组织秘书长最近就中美洲和平进程方面的合作所提出的倡议，

深信有必要更有效和更协调地利用可获得的经济和财政资源，以促进两组织的共同目标，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报告，及其加强该合作的努力；

2. 请秘书长为促进和扩大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与协调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便提高两组织实现其共同目标的能力；

3. 建议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代表应举行一次一般性会议，时间和地点待定，目的是就有助于和扩大各组织间合作的项目、措施和程序进行协商；

4. 建议于1989年促进两组织驻在同时为两组织成员的每一个国家的驻地代表，在同那些国家的国家当局磋商后，举行地方性会议；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8年10月17日

第32次全体会议

¹⁴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第十七届常会，华盛顿，1987年11月9-14日》，第一卷，《会议记录》(OEA/Ser.P/XVII.O.2)，英文本第37页。